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2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3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4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5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364

自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泰信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泰信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17,0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3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31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133,843股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4,382,165.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卫钢、陈军、吕慧、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下征地借款的期限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1）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619.29万元借款；（2）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提供的662.69万元借款；（3）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1,643.10万元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军因担任四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0元变更为402,100,778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股本、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目标，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预计在2025年度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交易品种为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富含各类金属，购销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折价确定。通常，原材料中金属含量低、杂质含量高，折价系数低；通过富集、提炼实现资源回收后，产成品中金属含量高、杂质含量低，折价系数高。公司资源化产品盈利空间即为上述金属购销价差，该等购销价差受购销折价系数及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金属价格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金融市场情况以及供需结构等变化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目标，公司有必要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等，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拟在2025年度继续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通过期货经纪公司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4、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实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大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风控专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对业务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等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风控专员、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期货合约与存货结存具体项目无法一一匹配，不适用套期会计。自2020年8月公司开始使用期货对部分存货进行价格风险管理起，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将购买的期货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审批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

4、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6、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与公司参股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耀）发生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4年预计与广东中耀发生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末，实际发生额为4,202.04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中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	4,202.04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中耀	采购原材料	4,202.04	不超过10,000	0.5%	-57.98%	巨潮资讯网2023年11月17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4年8月24日《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截至目前的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关联方生产经营、市场情况、金属价格行情等进行预计的，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故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24年合作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受关联方实际生产、市场情况、公司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受供方生产经营、市场情况、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说明：

1、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志光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18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393,756,406.24	390,892,118.39
总负债	198,594,033.57	172,985,334.85
净资产	195,162,372.67	217,906,783.5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406,876,930.81	683,441,621.26
净利润	5,737,786.71	14,744,410.8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持有广东中耀10%股权，且已向广东中耀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广东中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从广东中耀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广东中耀具备履约能力，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广东中耀采购原材料，是公司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后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广东中耀采购原材料的可持续性受公司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双方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向广东中耀采购原材料的可持续性受公司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广东中耀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至2022年期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征地需要，分别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源镇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豆镇政府）提供无息借款619.29万元、662.6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向四会市迳口镇政府提供无息借款1,643.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分别与镇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征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公告》。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原因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在土地出让且四会市财政局返还镇政府垫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后一个月内，上述镇政府将借款归还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上述借款的归还仍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原到期日前预计镇政府无法按时归还借款，拟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延长借款期限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还款责任，风险可控。

本次延长还款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地方政府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地方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借款方应偿还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2、借款利息：无息无抵押借款。

3、除延长还款期限外，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延长借款期限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还款责任，风险可控。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未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跟踪镇政府的还款情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还款审批程序履行而作出的切实调整。公司向镇政府提供的征地借款为无息无抵押借款，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延长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整体风险可控，对本次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六、